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審查小組會議紀錄(更正)

壹、開會時間:113年8月29日15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紀錄:林育瑄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鑫璽建設住宅新建工程(首區段 65 等 4 筆地號)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與前次設計差異甚大,請以新申請案格式撰寫。
- 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表頁碼與內容不一致,請整體檢視更正。
- 三、 請於立面圖標示外觀顏色及材質。
- 四、 無障礙車位之配置請考量使用者需求及配合綠化檢討作修正。
- 五、 P.16 植栽綠化計畫請確實檢討說明,植栽數量應以進位後數值計算。
- 六、申請人所提車道集中留設及退縮後致基地綠化有困難部分,請提出無法依規設計原因,說明各設計方案優劣及採用方案。

七、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一)、 請呈現1樓平面圖翼牆計算方式。
- (二)、 2樓花台、空調設備請繪製於立面。
- (三)、 請釐清平立面圖是否為固定窗,請檢討防火間隔。
- (四)、 請標示高程並檢討順平設計。
- (五)、 (刪除)
- 八、 配置圖字體請放大以利閱讀,請標示圖號。
- 九、 請1個月內依以上意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 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或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逾期應重新 提送幹事會審議。

陸、散會